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东莞城人〔2022〕3号

关于部分机构更名及相关人员 职务任免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成立学校办公室；

成立品牌中心，与招生办公室合署办公；

人事处更名为人力资源部；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更名为质量保障中心；

发展规划办公室更名为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

财务处更名为财务资产处；

学校成立教学科研部，统筹教务处、科技处、实验中心等工作；

国际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更名为全球交流合作处；

孔增强同志任学校办公室主任；

叶凯贞同志任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万文双同志任品牌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黄瓘同志任品牌中心副主任；
叶云峰同志任品牌中心副主任；
李海冬同志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张兰同志任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
杨勇虎同志任教学科研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兼）；
寇有志同志继续任教务处副处长；
鞠晓红同志继续任教务处副处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兼）；
吴观全同志任实验中心副主任；
江义火同志任质量保障中心主任、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主任（兼）；
姜海波同志任发展规划与改革办公室主任助理；
余竹根同志任财务资产处处长；
吴凡同志任财务资产处副处长；
段妍君同志任后勤保卫处副处长；
魏航同志任全球交流合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陈显龙同志继续任图书信息中心主任；
袁秀美同志任图书信息中心主任助理；
蔡小锋同志任学生处处长、继续任后勤保卫处处长；
林蓉同志继续任学生处副处长；
刘维全同志继续任学生处副处长；
范琪同志任学生处副处长；
免去黄瓘同志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叶云峰同志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海冬同志人事处处长职务；
免去张兰同志人事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刘玉侠同志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兼）职务；
免去张兰同志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杨勇虎同志科技处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赵书山教务处处长职务；
免去葛卫清同志实验中心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兼）职务；
免去刘善球同志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江义火同志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江义火同志发展规划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姜海波同志发展规划办公室发展规划科科长职务；
免去杜鹏举同志学生处处长职务；
免去李瑶同志学生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余竹根同志财务处处长职务；
免去吴凡同志财务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段妍君同志后勤保卫处处长助理职务；
免去魏航同志国际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务；
免去袁秀美同志图书信息中心副主任职务。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